**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分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所属分会的监督管理，规范、促进分会开展活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民发[2014]38号文件以及《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会，是指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东高协）所属分支机构。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执行《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在东高协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发展会员，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第三条 分会的设立和变动，由东高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分会的会员即为东高协的会员。申请加入分会的会员必须符合《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会员条件。会员入会程序为：提交入会申请书，经东高协秘书处审核同意，授权分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会员证书》由东高协统一印制，并按东高协《会员管理办法》管理。

第五条 分会实行东高协与其所在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体制。东高协对分会在业务上实行指导、管理、服务和监督，业务主管单位对分会在党务、行政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实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分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分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所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二） 分会负责人经业务主管单位和东高协审核同意；

（三） 有50个以上会员（单位会员）；

（四） 有规范的名称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五）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人员；

（六） 符合《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相关要求。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分会应向东高协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分会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三） 拟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四） 拟开展的业务范围；

（五）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八条 设立分会的申请经东高协秘书处审核后，报东高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分会应在东高协批准设立后的90日内召开成立大会，并于会后30日内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一） 分会的《组织办法》；

（二） 首届理事会成立的工作报告；

（三） 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秘书长人员名册（简历）等材料；

（四） 会议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分会的名称为：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长安分会。

第十一条 分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经东高协审核通过，按规定程序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分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对分会所有活动承担责任，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秘书长主持分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分会实行会长办公会制度。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凡重大事项均应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分会秘书处为分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秘书长和专职工作人员。1-100家会员的，至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100-200家会员的，至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 200家以上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按照每增加100家会员增加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配备。

第十五条 分会应根据《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并结合其自身实际，制定本分会的《组织办法》。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分会的换届及任期时间应与东高协换届及任期时间保持一致。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东高协审核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七条 分会会员同时也是东高协会员，既享受分会的权利和义务，又享受东高协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分会变更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或名称，应向东高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变更资料和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分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会员代表会。分会召开会员代表会，应在会后30天内将会议文件、会员名册、有关资料及电子版报东高协备案。

第二十条 分会开展重要业务活动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东高协，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东高协对分会实行年检制度。分会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东高协提交年检自查报告。

年检内容包括：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管理和会费缴纳情况，机构及人员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分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年检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

（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三）未开展活动或开展的活动超出业务范围；

（四）财务收支管理违规，未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报送年检资料。

分会年检不合格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者东高协将予以通报。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民政部民发[2014]38号文件规定，分会的财务、账户纳入东高协统一管理（具体财务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分会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财税、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接受东高协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分会的各项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所收取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东高协对分会使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票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费缴纳及管理

（一）分会会员的会费标准应按照东高协会费标准，并经分会会员代表会讨论决定；

（二）按照有关规定，分会收缴的会费（指分会成立之后新发展的会员，不含东高协已有会员）由东高协实行统一账户管理，应100%直接缴入东高协账户；

（三）分会会长自动成为东高协的常务副会长，缴纳的会费中按照东高协常务副会长的标准划留50%给东高协，其余划拨分会；

（四）分会副会长、理事、监事的会费按照一般会员的会费标准划留50%给东高协，其余划拨分会；

（五）东高协已有会员，同时又作为分会的会员，其会费不需重复缴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会业务主管单位应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分会申请成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分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开展活动；

（三）分会年检的初审；

（四）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分会的违纪违规活动；

（五）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分会的清算事宜。

第二十九条 分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整改后年检仍不合格的，东高协给予警告、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撤换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接受监督管理；

（二）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三）侵占、私分、挪用分会资产及其它违法行为；

（四）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东高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